

证券代码：430574

证券简称：星奥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大厦 D-708 室，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 169 号金导园 A 区 1 栋 602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亚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24,5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昕因出差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贾茹因出差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 3 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929,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1.9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为 13,995,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8.0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3）和《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929,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1.9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为 13,995,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8.0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929,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1.9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为 13,995,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8.0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929,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1.97%；反对股数 13,995,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8.03%；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5,929,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1.9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为 13,995,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8.03%。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 《关于继续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924,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1、议案内容：

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现拟以人民币捌佰万元整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邓果。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924,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早雪滑道组合单元专利》

1、议案内容：

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旱雪滑道组合单元专利的议案》，现拟以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将旱雪滑道组合单元专利（专利号：ZL201120260607.5）转让给自然人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924,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 《关于追加偶发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成都肯格王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成都尖锋旱雪体育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旱雪毯产品，合同总金额3647810元。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924,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为：杨亚中、李明勇、陈斌、刘智慧、张昕。以上人员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924,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924,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其中：公司租用股东李明勇先生位于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6 层 D-708 号房作为办公用房，年租金不超过 50 万元；拟向股东杨亚中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2,657,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明勇、杨亚中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380,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8.9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为 5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征询股东意见，公司监事会决议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为：兰海林、吴兰。以上人员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 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924,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袁淑芬、赵红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